**信託商品例示架構圖**

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簡稱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以投資為目的(自益)

委託人兼受益人

證券商

(受託人)

1.簽訂信託契約

2.交付信託財產

3.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4.信託期間給付信託利益

◎**說明：**信託財產(金錢)的運用方式和用途由委託人特別具體指定或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主要將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於國內外基金、ETF、債券、結構型商品等。

二、特定單獨金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自益)

證券商

(受託人)

公司

4.交付信託資金

2.簽訂信託契約約

1.簽訂協議書交付獎勵金

公司福利委員會

3.自願加入，簽訂入會通知書

交付自提金

5.定期信託報告、信託財產返還

員工

(委託人兼受益人)

◎**說明：**係企業(委託人)提撥獎勵金或與每一位員工（委託人兼受益人）共同執行「退休金儲蓄計畫」，以定期定額之投資方式，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證券商）依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其中員工持股信託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外，尚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

三、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自益)

2.交付信託財產(股票)

1.簽訂信託契約

委託人兼受益人

(股票持有人)

證券商

(受託人)

6.期滿返還股票

5.給付股利/息

3.出借

股票

4.借券 收益

證券交易所

◎**說明：**委託人將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予證券商，由證券商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交易平台將股票出借給特定法人機構，為委託人賺取借券收益。

四、特定單獨/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管理型(自益、他益)

1.簽訂信託契約

6.信託終止返還股票

本金受益人

(委託人、子女等)

證券商

(受託人)

委託人

(股票持有人)

3.交付信託財產

2.申報贈與稅(取得完稅或免稅證明)

4.管理信託財產

孳息受益人

(委託人、子女等)

5.信託期間給付信託利益

國稅局

◎**說明：**有價證券持有人(委託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股票等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委託人並於有價證券信託成立後，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由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體指定或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由受託人運用規劃，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等，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子女或其他第三人(受益人)，以達財產移轉及稅務規劃等目的。